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扬电机组通过超低排放改造现场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在 2016 年 1 月完成第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后，又于近日完成了第二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检测和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现场核查验收。

国信扬电第二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投资约 1.4 亿元。经超低排放改造后，该机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降低至 45mg/m³、15mg/m³、1.5mg/m³ 以下，优于超低排放示范工程限值的要求，每年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820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9855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1455 吨。

国信扬电本次超低排放改造能够显著降低污染排放，创造社会环保效益，第二台机组改造将取得财政补助约 900 万元，同时每年可获得约 2800 万元的环保电价补贴。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